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第一條 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設立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式以規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並確立所有董事適當的薪酬水準。薪酬委員會應確保薪酬符合企業的戰略目標，並在合規合法的前提下提供可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第二條 成員及秘書

2.1 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主持本委員會工作外，亦應列席所有股東大會。

2.3 公司秘書應作為本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

2.4 任何本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變更應經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三條 議事規則

- 3.1 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當遇有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3.2 會議通知應於該會議召開前至少 7 個工作天送出（臨時會議的通知日期為最少 3 個工作天），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期限除外。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知的所需期限。
- 3.3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應為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或以上出席會議，而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能聆聽到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于會議上投票表決議案。
- 3.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先後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以供成員查閱。

第四條 書面決議

當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批准時，本委員會可通過書面決議。

第五條 委任代表

本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代表。

第六條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將擁有以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6.1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邀請外部專家、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和/或任何其他人員出席會議提供意見。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2 委員會應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予董事會審批，該政策應考慮若干因素如類同公司支付的工資水準、就業環境、職責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個別表現。表現應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去衡量。同時委員會負責實施由董事會下達的薪酬政策。

6.3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 (a) 建立聘用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
- (b)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兼任董事的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式；並確保並無任何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可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支付補償金，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付的任何補償金；

- (e)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補償，該等補償應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均屬合理及適宜；
- (g)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不當行為而被解雇或罷免相關的補償安排，該等安排應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均屬合理及適宜；
- (h) 決定考核員工表現的標準，該標準應反應公司的經營指標與目標；
- (i) 根據表現標準與所達到的成就對比及參考市場指標，考慮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獎金；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畫有關的事宜；
- (k)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及
- (l) 不時酌情檢討本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議。

第七條 會議紀要及報告流程

7.1 本委員會會議紀要在定稿後應妥為保存並應用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7.2 委員會秘書負責向各委員及董事會送達會議紀要。

7.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定期彙報，在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中，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彙報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第八條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3月30日及於2023年8月15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5日進一步修訂。)